

# 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4）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 住詳卷

5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事：

一、本件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引用之法規範代號與 113 年 2 月 5 日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附表 1 相同，在此不重覆贅述。

10

二、新北市政府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表示「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歷年來』僅本案聲請人張○○提出救濟程序」，但未說明除本案外其他案件進行之情形。聲請人 113 年 3 月 19 日提出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表示其他 3 件救濟案件有 2 件法官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待釋憲結果，1 件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發回地方行政訴訟庭更審。該件發回進行更一審之 109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附件 80）。也就是除本案原因案件外，其餘與代理教師敘薪相關之行政訴訟案件目前全數處於停止訴訟程序之狀態。因此現行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範違憲並非聲請人個人見解，第一線執行審判工作之法官亦有相當高的比例認為本案有不同程度的違憲疑慮。

15

20

表 1：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行政訴訟案件進行情形

編號	案名	案號	進行情形
1	106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	憲法法庭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本案
2	107 學年度○○國中敘薪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55 號	110 年 5 月 10 日新北地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附件 55）
3	109 學年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	113 年 5 月 14 日裁

編號	案名	案號	進行情形
	高中敘薪案	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更一 字第 34 號	定停止訴訟程序(附 件 80)
4	111 學年度○○ 高中敘薪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 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82 號	112 年 11 月 29 日裁 定停止訴訟程序(附 件 69)

三、新北市政府對於代理教師敘薪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多次變更立場反覆：

5 (一) 本案法庭之友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曾經於 112 年 8 月間向各縣市議會建議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條例，當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回覆表示本案宜由中央統一規定(法庭之友附件 19-4)，但於本案言詞辯論過程(含所提書狀)又表示本案為地方自治事項。

10 (二)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聯合報記者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向新北市政府採訪代理教師荒相關新聞時，新北市政府又推翻於憲法法庭之說法，表示代理教師敘薪宜由中央統一規定(附件 81)，並於當日刊登於聯合新聞網及次日刊登於聯合報。

(三) 有鑑於新北市政府對於代理教師敘薪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說詞反覆且多次變更，該市於本案言詞辯論過程主張是否可信即有疑義，有再行確認之必要。

15 四、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究竟需要多少經費？是否為新北市政府財力可負擔範圍？補充意見如下：

20 113 年 5 月 17 日聯合報報導(附件 81)，新北市政府假設該市所有代理教師均為大學畢業，計算採計 1 年年資需增加新臺幣 900 萬元。但該計算結果並未將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排除，可能有高估之情形。若以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每年暑假全國需增加代理教師薪資預算新臺幣 20 億元，新北市需增加新臺幣 4 億元佔全國 5 分之 1 推算，新北市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需之經費應為全國新臺幣 1827 萬元之 5 分之 1，約為新臺幣 365

萬元。若以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新北市約增加新臺幣 4 億元之預算，採計 10 年年資應該仍在新北市政府可負擔之範圍

五、另有關現行代理教師薪資數額補充意見如下：

5 (一) 聯合報 113 年 5 月 17 日報導亦提及，新北市政府於言詞辯論當天表示代理教師年薪將近新臺幣 73 萬元，但法庭之友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向記者表示該數字並非正確計算方式。經查新北市政府此一年薪將近新臺幣 73 萬元，是假設與聲請人相同代理教師具有碩士學歷及合格教師證，並未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情況。

10 (二) 參考系爭規定四，聲請人自行計算新北市各類代理教師之年薪，扣除博士學歷較罕見外，大多數具有學士或碩士學歷之代理教師年薪介於新臺幣 54 萬至 73 萬之間，因此數值落差相當大，不宜以聲請人之情況以偏概全。

表 2：新北市代理教師年薪計算結果（均以未兼任導師或行政職計算）

資格類型	本薪	研究加給	月薪合計	年薪合計
大學畢業無教師證	22820	17920	40740	549990
大學畢業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23560	17920	41480	559980
大學畢業具有舊制（登記制）教師證	23560	22400	45960	620460
大學畢業具有新制（檢定制）教師證	24300	22400	46700	630450
碩士學歷無教師證	28390	20624	49014	661689
碩士學歷有教師證	28390	25780	54170	731295
博士學歷無教師證	33960	20624	54584	736884
博士學歷有教師證	33960	25780	59740	806490

註：年薪以含年終獎金 13.5 個月計算。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 聲請人過去書狀已提出之部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附件 55-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10 日 110 年度簡字第 28 號行政訴訟裁定	憲法訴訟卷 2	18
附件 55-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21 日 110 年度簡字第 28 號行政訴訟裁定	憲法訴訟卷 2	19
附件 6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82 號裁定		113 年 2 月 5 日提出

(二) 引用法庭之友提出之資料：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法庭之友 附件 19-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21695007 號函		113 年 1 月 12 日提出

(三) 本次提出部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8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更一字第 34 號裁定	6-8
附件 81	聯合報 113 年 5 月 17 日報導「新北代理教師薪結 多人改北市教甄」	9-10

5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3 日

聲請人 張○○

10